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16年度薪酬确认及2017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17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6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6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收购诸暨市万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遵循“三公”原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督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股东大

会各项决议得到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2017年实际关联日常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1日